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50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39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嘉盛水電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0年6月30日	48,863元	QD0000000	